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遺失物處置要點

108年 2月 22日核定
109年 4月 07日修正
110年 7月 12日修正
111年 12月 23日修正
113年 5月 10日修正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妥善處理本場館內拾得之遺失物及招領作業，特依民法及其他有關遺失物處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要點所稱「遺失物」，係指民眾及本場館員工（含演出團隊、駐店、協力廠商、點/志工等）於本場館所轄區域內拾得之有價或重要物品。
- (二) 本場館員工於執行公務時拾得遺失物，視為本場館拾得。
- (三) 以下情形不適用本要點，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警察機關辦理。
 1. 拾得人於本場館所轄區域以外拾得之遺失物。
 2. 拾得人不願詳載必要資訊者。
 3. 拾得人不願拾得物後續遺失物處置相關事宜由本場館處理者。
- (四) 本場館僅對所拾得之遺失物進行暫置及招領等處置相關作業，不負遺失物滅失毀損等賠償責任。

三、受理及管理單位：

- (一) 受理單位：樹冠大廳服務中心、西側警衛室。
- (二) 管理單位：本場館總務部安全事務組。

四、拾得遺失物分類作業：

- (一) A類：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者。
- (二) B類：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者。
- (三) C類：現金、有價證券（不含抵用券）、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識別證、學生證等）、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有儲值功能之票卡）、信用卡。

五、遺失物處置程序：

- (一) 拾得物屬易腐壞性質或具衛生時效性之遺失物（如食品、藥品、美妝用品等）及容易受熱引燃之物（如打火機、瓦斯罐等），逾拾得當日無人認領，則以一般廢棄物處理，逕行廢棄。
- (二) 於本場館拾得遺失物時，可繳交至本場館受理單位，受理單位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並確實填具「遺失物招領登記單」一式二聯（附件一），詳載拾得人姓名、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遺失物招領登記單」，第一聯由本場館管理單位留存，第二聯附隨遺失物，管理單位憑第一、二聯辦理遺失物招領事宜。
- (三) 如民眾遺失物品可至本場館受理單位請求協助，受理單位人員應協助遺失人填具「遺失物協尋單」一式二聯（附件二），詳載遺失人姓名、電話、遺失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

徵等；「遺失物協尋單」第一聯交付遺失人收執，第二聯由本場館管理單位留存據此憑辦遺失物協尋事宜。

(四) 本場館管理單位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五) 受理單位如可從遺失物辨識遺失人聯絡資訊時得主動通知遺失人認領，認領時應請其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附件三)。

(六) 本場館拾獲遺失物，依遺失物類別分別處理如下：

1. A類：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規定處理（並於受理時告知拾得人），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本場館逕自處置。

(1)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 15 日。

(2) 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2. B類與C類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

自本場館通知或公告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招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本場館管理單位應通知或公告拾得人領取遺失物。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取者，由本場館管理單位逕行處置。

3. 除現金及有價證券外之C類：

(1) 不能辨識遺失人：由管理單位聯絡該遺失物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前來認領，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

(2) 可辨識遺失人：由受理單位主動通知其認領，認領時應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附件三)。

(七) 遺失物依前項規定處理後，遺失人仍未領回或拋棄所有權者，本場館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簽報核准，依下列原則處理並留存紀錄備查。

1. 遺失物為可堪用之物品、新臺幣現金和無記名電子票證，予以捐贈公益團體或送交相關單位辦理。

2. 遺失物具有衛生疑慮或已不堪使用之物品，予以廢棄。

3. 遺失物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分及其地位或專屬個人行使權利或有個人隱私之物件（如證件、鑰匙、印章、遙控器等），予以銷毀。

六、遺失物管理及領取程序：

(一) 管理程序：

1. 當日拾獲之遺失物如逾當日無人領取，則於次日 14:00 前統一集中至本場館西側警衛室收存，管理單位登錄於「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附件四)。

2. 本場館西側警衛室受理之遺失物，如逾當月無人領取，則由管理單位依遺失物分類統一集中存放於遺失物倉庫，並於次月下旬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管理單位對於交存之遺失物應予編號，存入遺失物倉庫妥慎保管，並隨時清查核對。

(二) 領取程序：

1. 遺失物僅能由遺失人本人或其委託人至本場館並備妥身分證明證件以供查驗領取，物品遺失當日請至本場館受理單位洽詢辦理，如逾當日請於上班時段聯繫管理單位確認遺失物狀態和領取時間後，至西側警衛室辦理。

2. 本場館遺失物服務：

民眾如有遺失物相關查詢需求，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30~18:00 聯繫管理單位或與本場館服務中心洽詢。

◎管理單位服務專線：(07) 262-6554

◎服務中心客服專線：(07) 262-6666

◎客服信箱：service@npac-weiwuying.org

3. 遺失人如親自領取，應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經核對為有受領權人無誤，並填具「遺失物受領證明書」後，領回遺失物。
4. 遺失人若不克前來親自領取而委託他人代領時，受託人應出具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並填妥遺失物代領委託書（附件六），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目錄

附件一 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5
附件二 遺失物協尋單.....	6
附件三 遺失物受領證明書.....	7
附件四 招領遺失物清冊.....	8
附件五 服務地點.....	9
附件六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	10

單號

 衛武營		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拾得人			遺失物登記編號
拾得日期	年	月	日
拾得地點 於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 樓 門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等待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拾得地點 非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樹冠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北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南側廣場(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東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東側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遺失物 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瓶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雨傘 <input type="checkbox"/> 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墨鏡 <input type="checkbox"/> 帽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套 <input type="checkbox"/> 褲子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錢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型號/內容：		
備註	1. 以下情形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警察機關辦理： (1) 拾得人於本場館所轄區域以外拾得之遺失物。(2) 拾得人不願詳載必要資訊者。(3) 拾得人不願拾得物後續所有權遺失物處置相關事宜由本場館處理者。 2. 遺失物相關作業處置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遺失物處置要點」辦理。 3.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第一聯留存聯：管理單位憑辦

第二聯副聯：附隨遺失物

單號

 衛武營		遺失物協尋單	
遺失人		遺失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遺失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樹冠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北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南側廣場(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東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東側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遺失物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瓶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雨傘 <input type="checkbox"/> 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墨鏡 <input type="checkbox"/> 帽子 <input type="checkbox"/> 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套 <input type="checkbox"/> 褲子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錢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型號/內容：		
備註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第一聯收執聯：由遺失人收執

第二聯留存聯：管理單位憑辦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遺失物受領證明書

本人_____已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領回遺失_____，

經清點無訛，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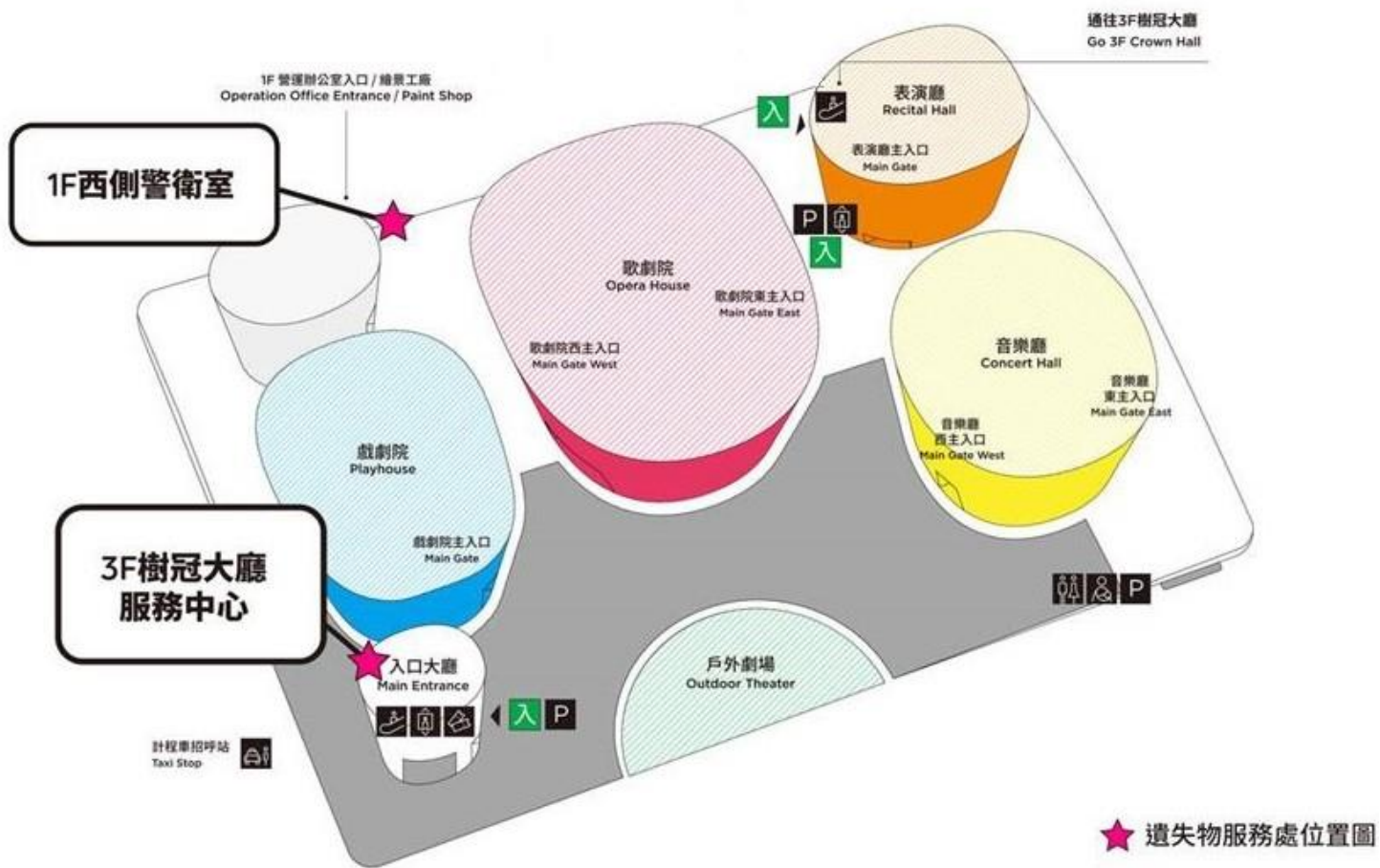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及受領相關必要服務之用。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服務地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

茲因本人_____無法親自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委由受託人_____代為領取所遺失之_____，嗣後如有相關爭議，本人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招領及受領相關必要服務之用。

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